

合同编号: 2023-G025

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工程建设项目咨询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兰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兰溪市

委托单位: 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 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乙方）：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兰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履行期限、规模、投资、类别、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兰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2 委托主要内容：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

2.3 履行期限：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项目建设规模：131200 公顷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 / 万元

2.6 项目类别：调查 规划 建议书 可研报告 工程设计 招标  
咨询 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与评价  
其他项目

2.7 工程咨询设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为34万元。

2.8 工程咨询设计费支付进度：项目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60%，中标方根据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3 年 4 月 30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详见附件 1）。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2023 年 12 月 31日前完成兰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详见附件 2）。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工程咨询设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工程咨询设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工程咨询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咨询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咨询或设计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已收费用 1% 的逾期违约金。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金华市兰溪市兰荫路 27 号

邮政编码：321100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33078173689131X3

联系人：唐卫平

电 话：0579-88890237

乙方名称：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德胜东路 3311 号

邮政编码：31001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

户 名：浙江华东林业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301040160001134496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27332125293

联系人：夏虹露

电 话：0571-81069665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甲方提交资料 and 文件清单

序号	资料 and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兰溪市三调融合对接数据	1	2023.4.30	
2	兰溪市 2022 年林草湿资源图成果			
3	兰溪市 2021 年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			
4	兰溪市历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材料及工作总结			
5	兰溪市最新遥感影像			
6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乙方交付成果材料清单

序号	成果内容 (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提交地点	成果验收方式	备注
1	兰溪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文本	5	2023.12.31	兰溪市	直接提交	
2	附图及附表	1				
3	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矢量数据库 (shp 或 gdb)	1				

